

四川遂宁：“双联双拓”打造内陆开放新高地

□ 本报记者 何子蕊

如果要在四川找一个绿色发展的引领者和排头兵,那一定是遂宁。因为,遂宁是全国率先提出“绿色发展理念”战略的城市,并在改革发展中取得了显著成效和经验。

近年来,遂宁在改革开放中不断创新突破,以年均12.7%的经济增长速度,开创了经济社会发展新局面。2017年,遂宁经济总量实现百亿台阶“七连跳”,达到1138.06亿元。今年上半年,全市GDP同比增长9.0%、固定资产投资增长达13.3%。作为16个“国家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市”之一的遂宁,已创建全球绿色城市、全国文明城市等20余张名片,被评为“中国十佳宜居城市”。

今年的这个秋天,开放的遂宁更是好戏连台,精彩不断。9月5日,“2018绿色经济遂宁会议”成功召开;9月13日,第五届中国国际物博会在遂宁举行;9月20日~24日,第十七届中国西部国际博览会上将设立“绿色新遂宁 开放新高地”综合形象馆;9月25日,由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生态环境部、住建部、四川省人民政府主办的2018绿色发展科技创新大会将在遂宁开幕……

而这一切,都只是序幕。记者了解到,刚刚召开的中共遂宁市七届六次全会做出了《关于全面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成渝发展主轴绿色经济强市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提出将加大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加快形成“双联双拓、全域开放”

立体全面开放新态势,打造内陆开放新高地。

改革创新做优营商环境

2016年11月18日,四川省重点建设项目,四川广瑞半导体8英寸集成电路硅外延片产业化生产项目在遂宁奠基,总投资4.3亿元;2017年12月4日,全球领先、国内最大的锂电新能源核心材料供应商天齐锂业“碳酸锂工厂项目”入驻遂宁,占地约400亩,预计年产值将达20亿元;2018年7月19日,遂宁2018年第三次重大项目集中开工仪式在中国西部现代物流港举行,120个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总投资461亿元……

“吸引这些大项目和大公司落户的主要原因,是遂宁的投资环境与良好的创业氛围。”四川广瑞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长王作义如是说。

据记者了解,近年来,遂宁以“放管服”改革为抓手,全面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境改革,创新实行重大项目市长调度会制度和“五个一”工作机制,设立重大项目VIP室,开通行政审批“绿色通道”,开设“12345”企业服务热线;创优全程无代办办服务、投资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在全省率先出台“双创”23条、就业创业27条,设立17亿元产业引导资金、8亿元应急转贷资金;全国海关通关一体化全面实施;形成“信息互通、培训交流、上市支持”等长效服务机制等。遂宁已成为四川行政审批事项最少的市州之一,审批效率持续保持全省领先水平,良好的生态

环境、高效的政务服务、低廉的劳务成本等,为前来遂宁的投资兴业者提供了极大便利。

目前,全市已初步构建起了以生态农业、绿色制造业、现代服务业为主的现代产业体系,市场主体活力进一步显现。全市已有24个现代农业园区,创建国家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基地7个,拥有“三品一标”产品545个,“遂宁鲜”获评全省十大优秀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培育形成了以电子信息、机械装备制造、精细化工、锂电新材料、食品饮料等为重点的特色优势制造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达530户。电子信息产业企业集聚达电子、志超科技等企业200多家,产值居全省第三;食品饮料产业拥有全省“六朵金花”之一的舍得酒业、肉食品加工规模居全省第一的高金食品等龙头企业。中国西部现代物流港已集聚远成物流、威斯特铁路物流等企业270余家,今年上半年实现社会物流总额2750亿元。

全市已拥有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86家、省级创新型企业79家。中国西部现代物流港已创建为省级高新技术开发区,国科大绿色发展遂宁研究中心和健康医疗大数据遂宁研究中心挂牌成立。

下一步,遂宁将以改革创新为第一动力,坚持一手抓改革方案制定、一手抓改革任务落实。将以“三去一降一补”等重点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为突破口深化农业农村改革,加快推进科技

创新攻坚,坚决打通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制约的瓶颈。将以深化“放管服”改革为着力点,深化行政管理体制和商事制度改革,推动政府办理“最多跑一次”改革。将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建设全国营商环境示范区,有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同时,强化人才智力支撑,为高端人才提供“量体裁衣”式服务,营造良好人才生态环境,不断释放改革红利。

三大举措着力开放赋能

遂宁地处四川盆地中部,是成渝间重要节点城市和综合交通枢纽。党的十八大以来,遂宁大力实施“中通战略”“突围战略”“枢纽提升”等战略,在建设交通枢纽、搭建开放平台、深化招商引资等方面成效明显。

目前,遂宁已建成铁路“3环7线”243公里、高速公路“1环8射”359公里,实现了东西南北四向高速连接,构建了至成渝

及周边城市90分钟交通圈。遂宁安居机场已经启动建设。遂宁港列入全省枢纽互通“6+6”现代化港口体系,着力打造“广货北上、川货南下”重要连接点,初步形成了南向开放大交通、大物流格局。遂宁海关通关运行,正在申建综合保税区和国际陆港城市,全市“水陆空”立体交通网进一步织密。

遂宁大力推动成渝协同发展、渝遂合作发展,与成都共同推进了6大类共计59个重大项目及事项。不断夯实外向型园区加快建设,欧美产业园成功引进7大项目。今年1月~7月,全市共引进投资10亿元以上项目9个、项目投资额超10亿元以上项目63个。

“当前,成渝经济区正成为我国经济增长‘第四极’。”遂宁市委书记邵革军说,全市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讲话时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确立的“一干多支、五区协同”“四向拓展、全域开



遂宁新形象-城市名片 (遂宁市委宣传部供图)

放”新格局,以遂宁纳入环成都经济圈建设为契机,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和长江经济带发展,以大开发抢抓大机遇,加快形成“双联双拓、全域开放”立体全面开放新态势,打造内陆开放新高地。

“双联”就是要联动成渝;“双拓”就是向东、向南拓展。前不久,川渝两地签署了《深化川渝合作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行动计划》和12个专项合作协议。遂宁的成渝经济区综合交通枢纽地位将进一步凸显,是遂宁进一步优化产业经济地理、重塑经济版图的重要契机。为此,遂宁市委七届六次全会做出的《中共遂宁市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 and 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决策部署奋力推动富民强市再上新台阶的决定》明确将从以下3方面着重发力,当好成渝经济区重要“支点”和中部“脊梁”。

构建开放大格局。积极承接成渝两区域发展极核的辐射带动,产业转移和非省会城市功能疏解,建设川渝合作遂宁示范区;加强与环成都经济圈城市协同发展,建设成都平原经济区南向开放“桥头堡”。向东加强与川东北经济区交流合作,面向长三角、京津冀拓展开放空间,加强与长江经济带沿江省市协同联动、错位发展,积极承接东部沿海地区先进生产力;向南加强与川南经济区交流合作,面向贵州、云南、广西拓展南向出海通道,强化与粤港澳大湾区、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合作,融入中国—

新加坡南向国际贸易物流通道建设,拓展南亚和东南亚等国际新兴市场。深化西向、扩大北向,积极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及中俄蒙经济走廊建设,深化拓展与东欧经贸往来。

畅通开放大通道。实施高铁走廊连通工程,加快形成“6向15线”铁路综合枢纽;加快形成“1环9射2纵”高速公路网;积极推进遂宁至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快速通道、国道350线改建项目建设;大力推进安居机场建设,加快推进涪江复航,发展多式联运等。加快形成东西通达、南北贯通、通江达海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和对外经济走廊。

打造开放大平台。加快欧美产业园、东盟国际产业园、台商工业园、西部国际技术合作产业园等外向型产业园区建设,推进遂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建国家级高新区,加快打造市场化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做实沿海沿边口岸“港港合作”,共建西部“无水港”。借助国家开放大平台融入全球大市场,办好各种大型主题活动。

尤其值得一提的是,遂宁将把招商引资作为重中之重,在政策框架下舍得给优惠,“一企一策”。围绕优势产业延链补链强链,瞄准“高、精、尖”项目,招引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大企业大集团,提升产业集聚效应,融入全球产业链高端和价值链核心。

绿色遂宁,正在下一盘改革开放大棋。正举全力做优营商环境,扩大对外开放和投资促进,构建具有遂宁特色的“5+2+1”现代产业体系,加快建设“成渝发展主轴绿色经济强市”。

《3版》

【报告号为毕马威华振专字第1801006号】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报告号为毕马威华振专字第1800955号)及附报报告(报告号为毕马威华振专字第1801005号)无才庸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及附报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承担本所相关报告中所述之相应责任(包括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九、关于未履行承诺的措施

(一)本行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承诺
本行将严格按照本行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承诺如下:
1.本行将严格按照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2.如本行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行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行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行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本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行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调减或停发薪酬或追索、职务降级等形式处罚;同时,本行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行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行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行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行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本行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行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行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有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行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二)持股5%以上的内资股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承诺
郑州市财政局作为本行持股5%以上的内资股股东,就未能履行承诺时应适用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本局将严格按照本局在郑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2.若本局未能履行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局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①如本局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局应当向郑州银行说明原因,并由郑州银行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本局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同时,本局应当向郑州银行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②因本局未能履行承诺事项而使郑州银行遭受损失的,本局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③因本局未能履行承诺事项而使郑州银行遭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的处罚,且郑州银行遭受处罚之日起至处罚执行完毕之日止,本局放弃所享有的在郑州银行股东大会或委派董事(如有)在郑州银行董事会上投票权;

④如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局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的,本局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3.本局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局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三)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承诺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按照本人在郑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2.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如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应当向郑州银行说明原因,并由郑州银行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本人应向郑州银行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郑州银行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③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郑州银行,因此给郑州银行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郑州银行或投资者进行赔偿。若本人从郑州银行处领取工资、奖金和津贴等报酬的,则本人同意郑州银行停止向本人发放工资、奖金和津贴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本行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郑州银行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郑州银行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郑州银行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郑州银行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4.本人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人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199号”文批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6亿股新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不存在老股转让情形。发行价格为4.59元/股。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8]1444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郑州银行”,股票代码“002936”。本次公开发行的6亿股股票将于2018年9月19日起上市交易。
(七)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二、公司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时间:2018年9月19日
(三)股票简称:郑州银行
(四)股票代码:002936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5,921,931,900股(其中:A股4,403,931,900股,H股1,518,000,000股)

(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600,000,000股
(七)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八)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的相关内容。

(九)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
无。
(十)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
本次公开发行的600,000,000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十一)公司股票自上市交易日期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直接持股(股)	间接持股(股)
1	王天宇	执行董事、董事长	2018.06.15-2021.06.15	25,003	-
2	申学清	执行董事	2018.06.15-2021.06.15	-	-
3	冯涛	执行董事、副董事长	2018.06.15-2021.06.15	-	-
4	樊玉涛	非执行董事	2018.06.15-2021.06.15	-	-
5	张敬国	非执行董事	2018.06.15-2021.06.15	-	-
6	郑宏俊	非执行董事	2018.06.15-2021.06.15	-	-
7	梁家豪	非执行董事	2018.06.15-2021.06.15	-	-
8	王世豪	非执行董事	2018.06.15-2021.06.15	-	-
9	李怀珍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8.06.15-2021.06.15	-	-
10	谢志峰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8.06.15-2021.06.15	-	-
11	吴彦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8.06.15-2021.06.15	-	-
12	陈奕莹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8.06.15-2021.06.15	-	-
13	李燕燕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8.06.15-2021.06.15	-	-
14	赵珊珊	监事长、职工监事	2018.06.15-2021.06.15	-	-
15	朱志勇	职工监事	2018.06.15-2021.06.15	-	-
16	宋科	外部监事	2018.06.15-2021.06.15	-	-
17	马奇军	外部监事	2018.06.15-2021.06.15	-	-
18	成斌	职工监事	2018.06.15-2021.06.15	6,309	-
19	李怀珍	职工监事	2018.06.15-2021.06.15	-	-
20	申学清	行长	2012.04.05起	-	-
21	郭华彬	副行长	2015.12.02起	-	-
22	夏文彬	副行长	2015.12.02起	37,320	-
23	孙海刚	副行长	2018.02.28起	-	-
24	张文建	副行长	2018.02.28起	-	-
25	毛月珍	副行长、总会计师	2018.02.28起	10,647	-
26	李磊	行长助理	2017.11.21起	74,344	-
27	张华林	行长助理	2017.11.21起	-	-
28	傅春芬	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2013.10.18起	-	-
29	姜涛	首席信息官	2015.12.31起	5,000	-
30	王瑞刚	风险总监	2018.02.12起	111,515	-
31	王克强	总审计师	2013.08.03起	70,617	-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直接持股(股)	间接持股(股)
1	王天宇	执行董事、董事长	2018.06.15-2021.06.15	25,003	-
2	申学清	执行董事	2018.06.15-2021.06.15	-	-
3	冯涛	执行董事、副董事长	2018.06.15-2021.06.15	-	-
4	樊玉涛	非执行董事	2018.06.15-2021.06.15	-	-
5	张敬国	非执行董事	2018.06.15-2021.06.15	-	-
6	郑宏俊	非执行董事	2018.06.15-2021.06.15	-	-
7	梁家豪	非执行董事	2018.06.15-2021.06.15	-	-
8	王世豪	非执行董事	2018.06.15-2021.06.15	-	-
9	李怀珍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8.06.15-2021.06.15	-	-
10	谢志峰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8.06.15-2021.06.15	-	-
11	吴彦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8.06.15-2021.06.15	-	-
12	陈奕莹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8.06.15-2021.06.15	-	-
13	李燕燕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8.06.15-2021.06.15	-	-
14	赵珊珊	监事长、职工监事	2018.06.15-2021.06.15	-	-
15	朱志勇	职工监事	2018.06.15-2021.06.15	-	-
16	宋科	外部监事	2018.06.15-2021.06.15	-	-
17	马奇军	外部监事	2018.06.15-2021.06.15	-	-
18	成斌	职工监事	2018.06.15-2021.06.15	6,309	-
19	李怀珍	职工监事	2018.06.15-2021.06.15	-	-
20	申学清	行长	2012.04.05起	-	-
21	郭华彬	副行长	2015.12.02起	-	-
22	夏文彬	副行长	2015.12.02起	37,320	-
23	孙海刚	副行长	2018.02.28起	-	-
24	张文建	副行长	2018.02.28起	-	-
25	毛月珍	副行长、总会计师	2018.02.28起	10,647	-
26	李磊	行长助理	2017.11.21起	74,344	-
27	张华林	行长助理	2017.11.21起	-	-
28	傅春芬	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2013.10.18起	-	-
29	姜涛	首席信息官	2015.12.31起	5,000	-
30	王瑞刚	风险总监	2018.02.12起	111,515	-
31	王克强	总审计师	2013.08.03起	70,617	-

注1:其中包括1户未确权股份专户,合计持股50,813,124股。本行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未确权股份专户,本行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371-67009199)负责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未确权股份的后续确权补登记申请。
(十二)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三)上市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 BANK OF ZHENGZHOU CO., LTD.
3.注册资本:5,921,931,900元(本次发行后)
4.法定代表人:王天宇
5.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2号
6.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办理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营业务: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和资金业务等。
8.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和本行的主营业务,本行的行业划分为“金融业”大类下的“66 货币金融服务业”。

9.电话:0371-67009199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600,000,000股。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不存在老股转让情形。

二、发行价格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4.59元/股。

三、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600,000,000股。其中,网上发行股份数量为540,00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网下配售股份数量为60,00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全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即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为1,373,843股,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23%。

四、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754,000,000元。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8年9月13日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800380号)。

五、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每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45,214,804.20元,其中保荐、承销费用为26,924,528.31元,会计师事务所为6,396,226.42元,律师费用为3,160,377.36元,用于本次发行

的信息披露费用为6,886,792.45元,发行手续费为1,846,879.66元。(注:本次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

每股发行费用(不含税)为0.075元(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数)。

六、发行人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2,754,000,000元,扣除本公司需承担的45,214,804.20元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708,785,195.80元。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4.62元/股(按2018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每股收益为0.71元/股(按2017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摊薄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个期间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上述数据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803160号)。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2018年6月30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未经审计,但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801005号)。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2018年1-6月主要财务数据,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本公司2018年1-9月经营业绩预计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之(五)2018年1-9月经营业绩预计”披露,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上述2018年1-9月经营业绩预计是本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之前作出的,主要经营数据为初步测算结果,预计数不代表本行最终可实现营业收入,归属本行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亦不构成本行的盈利预测或承诺。若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的初步预测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调整。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自2018年8月30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经营状况正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业务范围、业务种类、客户群体、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